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中基协复核〔2024〕8号

##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申请人：胡儁，男，1974年2月出生，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以下简称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36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纪律处分复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 一、纪律处分情况

2023年9月18日，协会向申请人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300），申请人提出申辩意见。经审理，《决定书》认定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小村）存在多项违规事实，具体包括：一是未按规定披露与基金投资相关的重大信息；二是未按规定披露基金承担的费用；三是不配合自律检查；四是虚假填报高级管理

人员登记信息。《决定书》认定申请人于2021年3月起担任上海小村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就上述第三项违规事实承担相应责任，并对申请人作出“进行警告”的纪律处分。

## 二、申辩意见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请求免除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具体申辩理由如下：

**第一，《决定书》认定的违规事实发生在申请人任职之前。**上海小村于2021年1月份接受协会自律检查，当时申请人尚未担任上海小村的合规风控负责人，未向协会提交任何材料。因此，“上海小村在历次自律检查中就相关产品管理职责的陈述自相矛盾，构成在自律检查中向协会提交虚假信息，不配合自律检查的情形”，与申请人无关，申请人不应当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申请人任职期间一直积极配合协会自律检查并协助公司处置逾期产品。**申请人任职期间面对协会、证监局的核查和询问时，从未有拖延、推诿、隐瞒等行为，未提交过任何虚假信息。同时，勤勉尽责履职，积极配合上海小村处置逾期产品，妥善安排产品清算、财产分配等事宜。

## 三、复核意见

协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有关复核意见如下：

**第一，申请人任职期间上海小村存在不配合自律检查的违规情形。**2021年8月，上海小村就“通道业务”问题向协会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承诺“不存在让渡管理人资质、协议转让管理人义务或从事通道业务等未审慎勤勉履行管



理人职责的情况”。但是，在2023年1月协会开展的非现场检查中，上海小村明确承认钜大黎明之光游侠私募股权投资1号-8号、10号基金“为钜派通道，钜派集团为实际管理人”。上海小村在专项法律意见书和非现场检查中的相关陈述存在明显矛盾，构成向协会提交虚假信息，不配合自律检查的情形。申请人自2021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小村合规风控负责人，上述违规情形发生在申请人任职期间，申请人应当对此承担责任。

**第二**，申请人辩称其配合协会自律检查，协助公司处置逾期私募基金等行为，不能证明申请人作为上海小村合规风控负责人已经充分勤勉尽责。

综上，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决定书》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规行为、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对申请人采取“进行警告”的纪律处分，事实清楚，措施合理，依据充分，程序正当。

#### **四、复核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协会决定：维持《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365号）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

